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

**刑 事 判 决 书**

(2014)宁刑初字第258号

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永辉，男，1970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住天津市宁河县北淮淀乡北淮淀村三区3排106号。2014年7月11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取保候审。现在居住地候审。

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[2014]1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永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9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海洋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郑永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7月间，被告人郑永辉帮助李志领、黄瑞芹、郑庆欢三人办理建设银行信用卡后，郑永辉以可以帮助提高信用卡信用额度为由，将李志领等三人信用卡要走。后被告人郑永辉在李志领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冒用李志领等人名义，持李志领等三人的信用卡各透支人民币5000元据为己有，共计15000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郑永辉偿还了全部款息。

公诉机关为证明上述事实出示的证据如下：1.书证；2.证人证言；3.被害人陈述；4.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郑永辉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请求依法判处，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郑永辉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，对量刑建议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7月间，被告人郑永辉帮助李志领、黄瑞芹、郑庆欢三人办理建设银行信用卡后，以帮助提高信用卡信用额度为由，将上述三人信用卡要走。后郑永辉在李志领等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冒用三人名义，持三张信用卡各透支人民币5000元据为己有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郑永辉偿还了全部银行透支款息共计人民币19407.23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1.信用卡对账单、中国建设银行存款凭条、扣押及发还清单等；

2.证人李某某的证言；

3.被害人李某某、黄某某、郑某某的陈述；

4.被告人主体身份证明、前科证明材料、受案登记表、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；

5.被告人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永辉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永辉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对其指控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郑永辉在案发后积极归还银行款息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对此酌定从轻处罚情节，本院在对其量刑时综合予以考虑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郑永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）。

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：曹 铁

审 判 员：李洪文

代理审判员：张妮娜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：陈 晨

**附相关法律条文: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**

**第一百九十六条**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**第七十二条**　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**第七十六条**　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